

证券代码：9201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世勇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周世勇，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20年5月，先后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上市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4月，任THE BEST OF YOU SPORTS, S.A董事；2017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创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6月至

今，任北京盛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魏尔啸实验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2026年1月，任上海宸光屿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任职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3次，股东会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周世勇	3	1	2	0	0	否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出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与，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与内审部门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内审工作中关注到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等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借助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机会，与参会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开展深入交流，听取了参会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会上就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作了汇报。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在任职期间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9天。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原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北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

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在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

与义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本人同意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学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

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由于个人工作安排，本人已于2025年8月离任。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2026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世勇

2026年4月27日